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30%權益**

該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等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等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目標公司20%股權的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 (1) 人民幣16,000,000元(佔認購價的約44.4%)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a)該協議的簽署及生效；(b)根據該協議將買方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的股東；及(c)達成先決條件；
- (2) 人民幣10,000,000元(佔認購價的約27.8%)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a)持續達成先決條件；(b)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相關研發目標；及(c)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目標公司繳足所有出資；及

- (3) 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佔認購價的約27.8%)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a)持續達成先決條件；(b)於支付第二期認購價及銷售權益代價後六個月內達成相關研發目標；及(c)目標公司已與新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新股權融資協議。

儘管有上述條件，目標公司可於達成上文3(c)所載條件後要求買方提前支付認購價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惟除非及直至目標公司收到新投資的初始金額，否則買方已支付的有關款項不得動用。

收購事項的代價

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須由買方透過按以下方式存入託管賬戶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1) 人民幣4,000,000元(佔代價的約28.6%)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a)該協議的簽署及生效；(b)根據該協議將目標公司30%股權轉讓予買方的登記完成；(c)達成先決條件；(d)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支付銷售權益對應的出資；及(e)買方與賣方已就共同管理收取銷售權益代價的託管賬戶訂立託管協議，且目標公司已實現對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授權經營範圍包括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新加坡公司**」))協議控制；
- (2) 人民幣5,000,000元(佔代價的約35.7%)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a)持續達成先決條件；(b)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相關研發目標；(c)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目標公司繳足所有出資；及(d)目標公司已收購新加坡公司的100%權益且相關登記已完成；及
- (3) 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佔代價的約35.7%)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a)持續達成先決條件；(b)於支付認購事項第二期認購價及銷售權益代價後六個月內達成相關研發目標；及(c)目標公司已與新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新股權融資協議。

儘管有上述條件，目標公司可於達成上文3(c)所載條件後要求買方提前支付銷售權益代價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惟除非及直至目標公司收到新投資的初始金額，否則買方已支付的有關款項不得動用。

釐定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收購事項之代價的基準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86,916,000元；(ii)買方將收購的30%應佔權益；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師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內部監控審閱、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服務。估值報告的簽署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簽署人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16年經驗。簽署人負責監督估值師的業務估值服務，並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及參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4號—科創企業資產評估》(「**指引第14號**」)進行。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公平值的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之間轉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格，反映各方各自的利益」。

於估值過程中，標的業務權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即指引交易法)得出。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指引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得出價值指標。指引交易法要求適當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標的業務權益的價值。

根據指引交易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估值擴展倍數(「**VM指數**」)。本次評估中的VM指數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

VM指數 = (當前資金輪的交易前估值／先前資金輪的交易後估值)^(1／兩輪融資之間的月數)

上述公式由下文所載的指引第14號項下之公式修改得出：

VM指數 = 當前資金輪的交易前估值 / 先前資金輪的交易後估值 / 兩輪融資之間的月數

採用修改後的VM指數計算公式乃由於估值師認為其更符合資金輪次之間的「估值擴展」概念。

根據指引第14號，VM指數為公司仍處於概念階段或初創階段時通常使用的估值方法。VM指數乃根據指引交易法採納，原因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註冊成立，於估值日期仍處於初創及收入前階段。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僅有一輪過往融資。由於VM指數的計算需要兩輪融資，而VM指數無法計算目標公司的單輪融資，故於是次估值活動中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融資輪次的VM指數。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採納VM指數的另一個原因是目標公司產品的研發進度符合VM指數的「估值擴展」概念。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其已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融資輪次與估值日期之間達成以下里程碑（「**里程碑**」）：

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開發第一代磁線，該磁線可由手持磁塊引導滲透矽膠血管。

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整個原型的磁場模擬、結構設計及印刷電路板設計，並為製作原型做準備。

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電磁系統的結構設計及電子設計。確認物料清單及供應商名單。完成首個兼容頭頸的電磁系統硬件原型。

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開發第一代電磁系統原型，該原型可透過手控環遠程控制矽膠血管中磁線的移動。

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用性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目標公司將就其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目標公司的發展將不受融資可用性的限制，且融資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發生任何超出目標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恐怖活動、流行病及大流行；
-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差異；及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據董事經與估值師討論後所深知及盡悉，上述主要假設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及適當。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醫療機器人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發展，為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估值師專注於該等主要從事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公司之私人融資輪次。

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如下：

1. 主要從事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公司之私人融資輪次；及
2. 私人融資輪次協議日期介乎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間。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估值師已選擇上海微創醫療机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7)、哈爾濱思哲睿智能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CMR Surgical的19筆私募融資輪次可資比較交易。

根據公開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概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說明：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從事手術器械開發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創新手術機器人。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蜻蜓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及鴻鵠骨科手術機器人。該公司的手術機器人被應用於多個微創手術領域，包括內窺鏡手術、骨科手術、泛血管手術、自然腔道手術及經皮穿刺手術。此外，該公司亦為其手術機器人MedBot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於最新財政年度來自手術
機器人行業的收入佔比：二零二三年達到100%

公司名稱：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說明：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成立於深圳。該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製造手術機器人，專注於微創手術機器人及器械，並提供創新手術解決方案。

於最新財政年度來自手術
機器人行業的收入佔比：不適用，因為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可公開獲得財務資料的最新財政年度)無收入。

公司名稱：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公司說明：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冠狀動脈造影血流儲備分數 (caFFR) 系統及冠狀動脈造影微血管阻力指數 (caIMR) 系統相關的醫療儀器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發展。該公司的核心產品caFFR系統及caIMR系統，是用于評估由冠狀動脈狹窄及微血管功能障礙引起的心肌缺血嚴重程度的創新醫療設備，而該等因素是冠狀動脈疾病 (CAD) 的根本原因。其設計旨在替代壓力導絲的使用，大幅減少技術誤差和操作時間，從而改善生理評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開展業務。

於最新財政年度來自手術
機器人行業的收入佔比：二零二三年達到100%

公司名稱：哈爾濱思哲睿智能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說明：哈爾濱思哲睿智能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為一間專注于手術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致力於為醫生打造智能手術工具，為患者提供綜合診療方案，令各類外科手術更精準及便捷。經過多年的探索與積累，該公司在手術機器人領域已形成一系列核心技術及獨創性成果。該公司研發構建一個以腔鏡手術機器人家族為核心的豐富的手術機器人產品矩陣，適用於泌尿外科、婦科、普外科、胸外科、耳鼻咽喉科、頭頸外科、骨科及其他科室。

於最新財政年度來自手術
機器人行業的收入佔比：二零二一年（可公開獲得財務資料的最新財政年度）達到100%。

公司名稱： CMR Surgical

公司說明： CMR Surgical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為一間位於劍橋的英國醫療器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手術機器人系統的開發商，旨在為所有患者帶來微創手術的好處。該公司的系統透過顯著擴展機器人可執行的手術範圍，令微創手術在全球範圍內變得普及且費用可承受得起，並使外科醫生能夠在手術過程中獲得三維高清圖像及反饋。

於最新財政年度來自手術 由於CMR Surgical為一間私人公司，故其財務資料無法公開
機器人行業的收入佔比： 取得。

採用指引交易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列示如下：

1. 指引交易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VM指數。
2. 經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VM指數為1.121。
3. 目標公司上一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
4. 目標公司的上一輪融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5. 計算上一輪融資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月數為16個月。

經計及(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ii)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原因；(iii)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假設；及(iv)估值師於估值中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及採用的參數，本公司認為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的法律、業務及財務事務的盡職調查結果，且於盡職調查期間發現的所有問題均已獲解決或已協定解決方案；
- (2) 該協議的所有訂約方（買方除外）已簽立並向買方交付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 (3) 該協議及股東協議所載該協議訂約方（買方除外）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4)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存在、生產管理、營業執照、產品註冊、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商業聲譽或其他重要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且並無發生目標公司正常經營範圍以外的股息、分派或其他事項；
- (5) 目標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買方及本公司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7) 現有股東C及現有股東D已向目標公司繳足其各自之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1)至(6)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30%股權轉讓予買方的登記手續完成且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並應在該協議簽署生效後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

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或補償

倘目標公司未能如期達成任何研發目標，買方將給予兩(2)個月的寬限期。於寬限期屆滿後，倘目標公司仍未能達成有關研發目標，則買方有權選擇：

- (i) 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現有股東A及目標公司全額退還買方已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支付的款項，並支付相當於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金額10%/年的資金佔用費；
或
- (ii) 繼續履行該協議，並要求賣方及現有股東A向買方賠償買方蒙受的損失。

擔保

為擔保賣方於該協議及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QURON持有的100%賣方股權及Lee Shao Li女士持有的100% QURON股權已質押予包括買方在內的其他方。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該協議之訂約方亦就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a)賣方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b)買方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c)現有股東C及現有股東D共同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須由買方提名的董事擔任。

優先增資權

倘目標公司計劃增加註冊資本，各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額外資本。

倘目標公司決定增資，則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有意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東須於收到目標公司通知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目標公司。倘股東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其將被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在此情況下，其他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未認購的資本部分。

轉讓權益的限制

未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及現有股東A不得轉讓、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轉讓並無限制，惟未經賣方及現有股東A事先書面同意，股東不得向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轉讓、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優先受讓權

倘任何賣方及現有股東A (各自為「**轉讓人**」) 擬向任何第三方 (「**受讓人**」) 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權益。

隨售權

倘轉讓人擬向承讓人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各自有權但無義務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倘承讓人拒絕向行使其隨售權的其他股東收購或未能完成收購，轉讓人不得與受讓人進行建議轉讓，除非轉讓人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該股東的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醫療機器人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發展等業務。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
買方	—	20%	30%
賣方	45%	36%	26%
現有股東A	22.5%	18%	18%
現有股東B	22.5%	18%	18%
現有股東C	6%	4.8%	4.8%
現有股東D	4%	3.2%	3.2%
總計	100%	100%	100%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	1,578
除稅後淨虧損	—	1,57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78,000元。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

有關該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建設數碼及智能中醫(DI-TCM)健康管理及服務系統及提供數碼及智能中醫診斷及治療設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服務、轉讓等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Lee Shao Li女士透過QURON間接全資擁有。

現有股東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A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思博星洲科技有限公司（「**思博星洲**」），其由賣方和戴美花女士分別擁有99%和1%權益。思博星洲持有現有股東A的99%權益，而現有股東A（即劉艷女士）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餘1%的權益。

現有股東B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B的普通合夥人為思博星洲，持有其20%的權益。現有股東B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李潔女士、Wu Lanlan女士、楊原寧先生、張卓女士及趙紅女士，彼等分別持有現有股東B的32%、20%、12%、12%及4%的權益。

現有股東C為一名中國公民。

現有股東D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D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柏睿維遠科技有限公司（「**柏睿維遠**」），持有其90%的權益，而現有股東D（即梅嘉馳先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另外10%的權益。現有股東C及楊洋女士分別持有柏睿維遠40%及60%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現有股東A、現有股東B、現有股東C及現有股東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從事人工智能醫療機器人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發展等業務，其研發成果的市場前景向好。目標公司估值符合同類企業市場融資定價。投資目標公司有助於提高集團在智能醫療領域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現有股東A、現有股東B、現有股東C及現有股東D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A」	指	北京思博慧众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現有股東B」	指	北京聚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現有股東C」	指	范棟干先生，中國公民
「現有股東D」	指	北京柏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RON」	指	QURON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控股公司
「研發目標」	指	該協議規定的有關目標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磁力導航神經介入手術機器人而制定的若干研發目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現有股東A、現有股東B、現有股東C、現有股東D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20%的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QUBO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